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修订送审稿）

（经 年 月 日中华预防医学会第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推荐

第五章 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罚则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预防医学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是全国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奖励内容。

第三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四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的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教兴国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医学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第五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秉持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奖励周期为两年一次。

第七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影响成果转化的分配权重、比例。

第八条中华预防医学会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及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普及、传播获奖成果以及介绍获奖单位和个人等权利。宣传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九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中华预防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授予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应用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科技奖——基础研究类

（一）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学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大科学发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2.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

（二）评定标准

1.在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际领先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并被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2.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并被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3.在基础研究中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为国内领先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并被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科技奖——技术发明类

（一）在公共卫生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研发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实现产业化，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评定标准

1.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2.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3.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较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科技奖——应用研究类

（一）在推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应用研究中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并有重要技术创新；在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应用研究类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1.技术开发项目类：指在医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材料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2.社会公益项目类：指在卫生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药卫生、自然资源、人口健康调查、疾病监测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3.重大工程项目类：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医学科学技术工程。

（二）评定标准

1.技术难度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2.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3.技术难度大、有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四条科技奖——科学技术普及类

（一）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人民群众提供科学权威的健康科普知识，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应当为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医学科普图书、广播影视节目、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及继续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评定标准

1.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水平。

2.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效应：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科学技术经过准确、完整的表达和科普创作后，表现形式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并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

3.社会效益明显：科普作品的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其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

第十五条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在多边或双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国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项目。

（二）评定标准

1.在与中国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对保障人民健康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在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中华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中华预防医学会奖励委员会由中华预防医学会领导、部分常务理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3-5年。其主要职责是：确定评审规则；为完善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评审委员会每届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库由中华预防医学会建立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实行聘任制，一届一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对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为完善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设立相关部门，专门负责科技奖评审、奖励的日常工作；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终审、奖励与发布等组织工作；科技成果的宣传，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等。

第四章 推荐

第二十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以下几种渠道推荐产生，不受理自荐：

（一）单位推荐：高等院校，京内有关部委局，解放军委及军兵种所属科研、预防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健康委（局）所属科研、预防机构和医疗机构，相关企业和社会组织，各省级预防医学会，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科技奖项目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二）科学家推荐：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的院士3人以上（含3人）可共同推荐1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项目或1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1个项目或1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并独立写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一条推荐单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的国内主要合作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方可推荐。

第二十二条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或每位候选人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2人。

第二十三条经过评审但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四条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

（一）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参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活动。

第二十六条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应当为该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二）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或任务书的各项工作任务满2年，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三）完成科技成果批复鉴定或检测、评估和验收，反映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内容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报奖内容的相关论著截至推荐日期必须公开发表2年及以上，主要论著注明引用情况，含他引、自引、正面引用的具体情况。

（四）基础研究应提供引文证明，应用研究应提供推广和应用证明；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明。

（五）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新生物制品项目中未上市的生物制品应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临床试验批准；已在国外上市但尚未在国内上市的生物制品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应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药证书》。

（七）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2年以上。

（八）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必须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

（九）申请奖励的项目，要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十）推荐医学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推荐作品应当已公开出版两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每位完成人每届作为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不超过3个项目。

（二）科技奖主要完成人应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或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征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或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或对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或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或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等。

（三）科技奖科学普及类的主要完成人应对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的创作、推广普及等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八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1项条件：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二十九条全国各级行政部门不应作为项目完成单位，其管理人员不应作为项目完成人，担任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

第五章 评审

第三十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实行初审、终审二审制，评审表决采取投票的方式。获奖项目必须获得到会评审委员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一条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科技服务部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形式审查结果公布：中华预防医学会对形式审查结果公示10个自然日。

（三）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科技服务部按专业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

（四）初审结果公示：初审通过项目在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30个自然日。

（五）异议处理：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由科技服务部组织协调处理。

（六）终审：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公示无异议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

（七）审定及发布：评审结果经中华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发布。

第三十二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终审前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和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不再受理退出评审申请。

第三十三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执行回避制，与被评审的候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回避；与被评审的候选项目为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应回避；被推荐为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评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要对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评审中讨论意见等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五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及初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六条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异议材料，其中应当包含异议项目或候选人明确的违规事实及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对无法核实异议提出者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逾期、匿名或冒用他人名义提出异议的，或不能提供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中华预防医学会在接到异议后应当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异议提出者（匿名、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冒用他人名义等除外），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反映的学术问题及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或候选人署名等异议，由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限期调查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等情况的信访、举报、投诉等，中华预防医学会按照纪检监察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应当按照异议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材料报送不齐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不做出明确表态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异议处理程序未处理完毕。

第四十条异议处理程序应当在当年的终审会议开始之前处理完毕。中华预防医学会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员；评审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中华预防医学会，不得转发其他评审委员或在评审会议上讨论。

第四十一条在终审会议开始之前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或候选人不予进入终审，该项目或候选人在本年度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四十二条为维护异议提出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提出者的意见。

第七章 授奖

第四十三条中华预防医学会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四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科技奖奖励项目数额：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三等奖不超过32项（含科学技术普及类不超过2项）；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8人，单位数不超过5个。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届授奖不超过1人（项）。

第四十五条中华预防医学会每年审议确认评审结果，在已征得被授奖对象同意的基础上，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中华预防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八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华预防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四十七条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或候选人、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评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等进行可能影响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中华预防医学会通报批评，并且取消其推荐项目获奖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8日中华预防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2019年8月24日中华预防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